

## 2025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宁乡县委社会工作部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认真履行指导人民信访工作、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的职责，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更好地倾听民声、了解民情、集中民智、凝聚民心； 目标2：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运用好“四下基层”制度，推行“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等做法，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着力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目标3：坚持党对行业协会商会的全面领导，加强全县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协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充分发挥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目标4：扎实推进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加强关心关爱，维护合法权益，促进健康发展； 目标5：健全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深化重点领域志愿服务品牌建设，加强社会工作人才培养，提升志愿服务工作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水平； 目标6：为部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及机关正常运行提供资金保障，提高单位职工满意度。								
预算情况（万元）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来源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73.19	上级财政补助	0.00				
		公用经费	8.50	上级财政补助	0.00				
		合计	81.69	本级财政安排	1116.69				
项目支出	本级	1035.00	其他资金	0.00					
	对下转移支付	0.00	收入预算合计	1116.69					
	合计	1035.00	支出预算合计	1116.69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基本运行指标	10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执行率	≤	100	%	实际项目及基本支出应与预算支出相等		
			预算调整率	≤	3	%	严格预算执行，确保预算调整率小于3%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在预算范围内有效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严格控制结转结余资金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定性	规范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健全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定性	规范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政府采购节约率	区间值	2-3			通过优化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和加强监管，有效节约财政资金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固定资产全部得到有效利用	
			资产管理规范性	定性	规范			严格执行《国有资产法》，合理配置使用资产，确保增值保值	
绩效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严格按照部门及事业单位“三定”方案核准的编制数配备工作人员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率	定性	逐年提升			通过绩效管理，部门管理和服务水平逐年提高			
重点履职指标	30	数量指标	组干部报酬应补尽补率	=	100	%	全县1150名专职组干部全部享受补贴		
			组干部报酬补贴发放人数	=	1150	人	全县现有1150名专职组干部		
			开展基层党建工作调研次数	≥	4	次	每季度至少1次		
			全县社区工作者人数	=	204	名	204名		
		质量指标	组干部报酬补贴准确、足额发放人数完成率	=	100	%	准确、足额发放		
			组干部报酬补贴发放对象合规率	=	100	%	发放对象为现任专职组干部		
			组干部报酬发放补贴种类完成率	=	100	%	组干部报酬		
			“两企三新”领域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率	=	100	%	“两企三新”领域党的组织和工作实现全覆盖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水平	定性	提高		提高		
			人民建议征集渠道	定性	畅通		畅通		
			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	定性	提高		提高		
			基层党建工作调研覆盖率	≥	95	%	95%以上		
			志愿服务工作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水平	定性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健全		
		时效指标	组干部报酬补贴发放及时率	定性	按季及时发放			按季度及时完成发放	
			人民建议征集办理	定性	及时高效			及时高效	
		成本指标	基层党建工作调研及时率	≥	95	%	95%以上		
			组干部报酬补贴发放成本控制数	≤	1035	万元		全县1150名专职组干部，按每人每年0.9万元标准发放	
		组干部报酬补贴发放标准	组干部报酬补贴发放标准	=	0.9	万元/人·年		根据甘组通字（2019）127号：从2020年1月1日起，组干部报酬最低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	
			基本支出控制数	≤	81.69	万元		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小于等于81.69万元	
部门综合指标	30	经济效益	带动组干部个人消费情况	定性	带动		增加组干部收入，带动消费增长		
			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	组干部工作积极性	定性	提高			增加组干部收入，激发工作积极性	
			政策知晓率（社会工作）	≥	95	%		群众对社会工作领域政策的知晓率	
		生态效益	乡村生态环境	定性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群众对人民建议办理工作满意度	≥	95	%		群众对信访及人民建议办理工作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	95	%		职工对机关管理、工资福利保障等满意	
组干部满意度	≥		95	%		组干部对报酬待遇满意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	20	组织建设	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定性	良好		全县“两企三新”领域、行业协会商会党的组织和工作实现全覆盖		
			培训计划完成率	=	100	%		对全县“两企三新”领域、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负责人及业务人员、志愿服务人员、社	
		制度建设	制度完善情况	定性	完善			及时修订完善机关各项管理制度	
			改革创新	全县性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工作开展情况	定性	良好			全县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稳步推进

## 2025年县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组干部报酬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国共产党宁县委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宁县委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35.00					
		其中:财政拨款	1035.00					
		其他资金	0					
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 通过组干部报酬发放工作, 保障村组组织日常工作事务正常开展, 组干部生产生活得到保障; 目标 2: 通过完成组干部报酬发放工作, 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基层干部的工作积极性, 解决群众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	=	0.9	万元/人·年		
			成本控制数	≤	103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	1150	人		
			应补尽补率	=	100	%		
		质量指标	补贴准确、足额发放人数完成率	=	100	%		
			补贴发放对象合规率	=	100	%		
			发放补贴种类完成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定性	按季及时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个人消费情况	定性	带动			
		社会效益	组干部工作积极性	定性	提高			
			保障水平	定性	充分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组干部满意度	≥	95	%		